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鉴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上市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65.00%股权、易门铜业有限公司24.70%股权进行认购,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迪庆藏族自治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分别其持有的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20.00%、15.00%股权进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可能引起云南铜业的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因参与人员过多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云南铜业对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保密措施及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相关方初次接触时,云南铜业即告知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迪庆藏族自治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2、本次交易相关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

3、云南铜业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醒所有项目参与人员，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须对包括亲属、同事在内的其他人员严格保密。

4、为避免因信息泄露导致股票价格异动，云南铜业于2016年10月18日发布公告，其股票自2016年10月18日起因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临时停牌。

5、停牌后，云南铜业分别聘请了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并分别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根据《保密协议》的规定，各方应严格保密相关资料，除为本次交易目的而向其他合理需要获得保密资料的机构或人员进行披露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材料。上述中介机构和经办人员，参与制定、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和人员，以及提供咨询服务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云南铜业和交易对方以及相关机构在本次交易中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严格规范，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信息披露事宜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整个过程中没有发生不正当的信息泄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

形。

特此说明。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8日